

机构代码：2071343018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静处〔2022〕062021001112号

当事人：上海安莎会展策划（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J0TJ06C；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沿钱公路5601号1幢；

法定代表人：齐慧青；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XXX；

联系电话：XXX；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203号天达商务中心3层337室；

2021年7月29日，我局根据举报对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203号天达商务中心3层337室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的公司官网上发现了含有国家领导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照片广告。2021年8月17日，经局长批准，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上海安莎会展策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9日，主营业务为会展服务。2021年3月起，当事人在其自建网站www.ansatrip.com（ICP备案/许可号：沪ICP备2021006808号-1，网站名称：安莎集团，主办单位：上海安莎会展策划（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三张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合

影照片做为首页轮播图片，图片上标有“专注高端议会策划”、“和习主席近距离”、“同甘肃省省委书记林铎”、“人生若只如初见”、“和习主席、普京近在咫尺”、“听习近平主席演讲”等广告语。以上图片均为当事人自行拍摄。案发后，当事人及时对页面进行整改，删除上述广告中的轮播照片。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www.ansatrip.com网页的ICP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图、网络监测及电子数据取证文书、当事人提供手机相册截图、新华网2017年文章《林铎当选中共甘肃省委书记》网页截图、当事人的信用信息截图、当事人整改后的广告页面截图等。

2021年12月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静听告〔2021〕062021001112号）。当事人于12月8日提出申辩意见，主要内容如下：1、主观上无违反广告法的意图；2、客观上网站浏览量有限，造成的不良影响范围小，属于情节轻微；3、处罚过重；4、当事人缺乏支付高额罚款能力。针对上述申辩意见，我局于12月22日作出以下复核意见：当事人广告内容涉及多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时注册资本和法人名下多家公司说明公司财力情况，但考虑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根据过罚相当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予以从轻处罚。

当事人擅自在其自建网站广告中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形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之规定，构成在广告中擅自使用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形象发布广告的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当事人立即进行了整改，避免了危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含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形象的广告，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1：沪市监静缴〔2021〕第 062021001112 号《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2 年 01 月 2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